

达州市财政局文件

达市财采管〔2024〕6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成都威尔易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百草路366号

被投诉人：达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张家湾路152号

成都威尔易思科技有限公司不服达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于2023年12月10日就达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5G智慧无水冲生态移动公厕（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17012023000378）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3年12月14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八条、第十八条之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投诉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补正通知书》。2023 年 12 月 25 日，本机关收到成都威尔易思科技有限公司补正材料，依法予以受理。现已调查终结。

投诉事项 1：我认为本项目采购人没有做到认真核实本项目采购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设置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合理不合法，并且未完全明确属于强制和优先采购范围的具体产品，未按规定严格且完整的落实强制或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投诉事项 2：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部分实质性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不合法，并且与本项目采购事实不符，由于质疑答复未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且没有提供必要的事实证明材料，因此我公司不满其质疑答复。

投诉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1，经我公司核实更正后的采购文件，认为本项目采购文件仍然存在未完整设置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情形，采购人没有做到认真核实本项目采购文件，强制性节能产品设置不合理、不合法，具体内容如下：

1、本项目采购标的“室内中央展示一体机”的技术参数：“1、液晶尺寸： ≥ 43 寸；2、分辨率： $\geq 1920*1080$ ；3、显示比例：16:9；4、亮度： $\geq 350\text{cd/m}^2$ ；5、系统接口：HDMI 输出 ≥ 1 个，RJ45 ≥ 1 个，TF 卡座 ≥ 1 ，USB ≥ 2 个；6、视频播放：支持 wmv、avi、flv、rm、rmvb、mpeg、ts、mp4 等多种格式；7、图片播放：支持

BMP、 JPEG、 PNG、 GIF 等多种格式； 8、 网络通信:支持以太网、 WIFI， 支持扩展 3G/4G； 9、 定时开关机： 支持自定义设置开关机时间； 10、 输入电压:AC220V； 11、 工作功率： ≤53W； 12、 功能： 支持云端自定义发布图片、 视频、 文字、 天气或组合方式发布多媒体信息”。 从上述技术参数中可以明确的看出采购标的“室内中央展示一体机”实际采购产品为“液晶显示器”。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液晶显示器”属于强制性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但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并没有将“室内中央展示一体机”标记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五条，《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有关规定。

关于投诉事项 2，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智慧无水冲生态移动公厕主体的技术参数:★1、 外框结构:公厕成套生产，到达现场快速通电调试后即可运行；金属框架中性盐雾测试 1000h，测试后样品无锈蚀（需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 GB/T 10125-2021 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外框材料紫外老化测试 1000h，测试后样品无明显变化（需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 GB/T3857-2017 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 采用微生物处理技术、 粪便资源

化回收利用，洗手与清洁用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菌剂需通过毒理试验（需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我认为以上★设置极其不合理，与本项目采购货物无关，具体内容为：

（1）经我公司核实上述检测标准“GB/T10125-2021 标准”中实际上并没有 1000h 的实验要求，该标准中要求的实验周期为 48h,因此采购文件中要求“金属框架中性盐雾测试 1000h”毫无依据且与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GB/T 10125-2021）不相符。

（2）并且以上要求“中性盐雾测试及老化 1000h 测试”时间约等于 41.6 天，而本项目从开始获取采购文件到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仅只有不到一个月的时间（期间包含了更正后的时间），根本没有给予供应商预留合理且必要的检测报告准备时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3）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外框结构”：1.检测报告的具体产品没有明确，外框结构中金属框架与外框材料是什么关系？金属框架具体指的什么材料？外框材料具体指的什么材料？金属框架和外框材料的具体规格型号是多少？以上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要求，而质疑答复函中也没有针对该问题进行针对性的答复，并且金属框架的表面肯定有包裹物进行保护，并不会直接接触腐蚀物质，因此要求所谓的更高标准没有事实依据，故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金属框架及外框材料的检测报告不合理，且相关采购要求

内容不具体、不明确。

(4) 由于本项目采购的公厕为定制化生产产品，不是普通标准化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成品现成的普通货物，上述要求提供的金属框架及外框材料的检测报告实际上只能是其他项目已经生产完成的成品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只能证明其他项目已经生产完成的产品能满足相关要求，并不能证明本项目实际采购的货物也能满足该技术要求。因此在实际供货前（招标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极其不合理且与本次采购货物无关。

(5) 另外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并没有对“菌剂”做出具体的采购数量和种类等技术规格要求，同时也没有要求提供哪种“菌剂”的毒理实验的检测报告？并且“菌剂”是一种日常使用的耗材，后期需要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因此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菌剂”的“通过毒理试验”检测报告，事实上与本项目无关。

2、云管理平台★2、用户管理模块: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合作伙伴权限管理（公司、人员等权限管理）、账号信息管理等（需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6、具备对第三方提供 API 开放接口能力，满足第三方集成需要（需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我认为以上★设置极其不合理，具体内容为：

(1) 我认为以上技术参数属于软件参数的功能模块描述，由于该软件并非普通现成商品，属于定制类产品，涉及知识

产权和个性化设计，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极其不合理，违背了公平竞争原则：

（2）并且经我公司查询市场上有以上检测报告的极其少，并且市面上正常销售的不超过三家，因此要求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就涉嫌指向特定的产品和制造供应商了，属于指向性性和排他性条款，同时也违背了公平竞争原则。

（3）我认为以上技术参数为具体软件的功能模块描述，事实不涉及以上产品的质量，也不涉及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不属于国家 CNAS 或 CMA 检测认证范围，由于不同的生产制造设计公司所设计的软件功能模块名称肯定不相同，由于软件类产品涉及著作权，那么要求通过检验报告佐证相关模块名称，完全是属于指向性和排他性条款，因此要求在投标时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且予以佐证参数是极其不合理、不合法的要求。

（4）质疑答复函并未对该条质疑事项进行逐一答复，同时也没有提供市面上有三家及以上的制造商具有满足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5）并且答复中也并未就该设置要求提供具体的相关国家标准，经查询以上“云管理平台”软件没有相关标准，那么从何来说明“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也没有提供任何事实证据来证明上述要求等同于“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

高的技术要求”因此我认为以上★设置，设置不合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3、智能微生物降解槽 1.★包含：智能微生物降解槽模块，微生物降解槽自动生成有机肥料原材料（需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1、★智能微生物降解槽具备恒温、恒湿、自动搅拌、槽内温湿度数据采集、电机保护、一键自动出料等功能、设备参数及运行状态具备本地和平台监控能力（需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我认为以上★设置极其不合理，具体内容为：

（1）我认为以上内容为具体产品的功能和用途，不涉及以上产品的质量，也不涉及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不属于国家 CNAS 或 CMA 检测认证范围，因此要求在投标时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极其不合理、不合法的要求。

（2）由于以上产品为需要根据项目采购规格来定制的产品，并非市场上常规货物，我公司查询市场上有以上检测报告的极少，因此要求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就涉嫌指向特定的产品和制造供应商了，属于指向性和排他性条款，同时也违背了公平竞争原则。质疑答复函并未对该条质疑事项进行对应的答复，同时也没有提供市面上有三家及以上的制造商具有满足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并且答复中也并未就该设置要求提供具体的相关国家标准，经查询以上“智能微生物降解槽”没有相关标准，那么从何来说明“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也没有提供任何事实证据来证明上述要求等同于“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因此我认为以上★设置，设置不合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4、综上所述，本项目即使在采购活动前进行了所谓的需求论证，但也不能证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标注“★”的技术要求）等同于合理、合法，因此为查实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存在的相关问题，恳请贵局依法调查、取证，必要时恳请组织质证，保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

达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答复称：

根据投诉人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递交的质疑函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之规定，本次投诉事项已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同时，该投诉人并没有拿出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室内中央展示一体机”标的就是“液晶显示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诉事项不成立。1、智慧无水冲生态移动公厕主体

(1) 针对该项投诉事项，我处查阅了相关资料，该标准

GB/10125-2021 是针对金属材料中性盐雾测试抗老化、腐蚀性的国家标准之一，并没有强调该实验标准周期为 48 小时，测试周期应根据被实验材料或者产品的有关标准来选择。由于该项目为自然环境中的公共厕所，不可避免的有腐蚀性气体和其他腐蚀源；并且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整体设计寿命： ≥ 20 年；规格：整体尺寸 ≥ 13 米（长）*3.1 米（高）*2.6 米（宽），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章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为此金属框架中性盐雾测试 1000h 完全必要，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附件：GB/1025-2021 测试需要多久截图）

（2）投诉人所诉的没有给供应商留合理且必要的检测报告准备时间，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项）。在本次招标中有来自辽宁、湖南、四川八家供应商参与投标，此项检测报告均完全满足。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在供应商。（附件：5G 智慧无水冲生态移动公厕评审情况表）

（3）投诉人所述的此项内容我处在质疑回复中已明确告知质疑人：已在收到质疑函前向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修改。该项已在更正公告后的招标文件中移除，投诉人只是没有认真关注更改公告。（附件：更正公告、更正函）

(4) 盐雾试验是一种主要利用盐雾试验设备所创造的人工模拟盐雾环境条件来考核产品或金属材料耐腐蚀性能的环境试验。本项目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也明确了：金属框架中性盐雾测试 1000h，测试后样品无锈蚀（需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 GB/T 10125-2021 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样品是能够代表商品品质的少量实物。它或者是从整批商品中抽取出来作为对外展示模型和产品质量检测所需；或者在大批量生产前根据商品设计由生产者制作、加工而成，并将生产出的样品标准作为买卖交易中商品的交付标准。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章第六条、第九条规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

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我处认为：项目开展前提供金属框架样品检测报告是为了满足采购需求，达到功能与目标，保障本次采购质量。

（5）①质疑投诉人所述的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并没有对“菌剂”做出具体的采购数量和种类等技术规格要求。我处认为在本次采购中项目实施中“菌剂”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保障，采购数量和种类与本次采购无关，如后期需要采购人自行采购，我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实施采购。②质疑投诉人指出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提供那种“菌剂”的毒理实验检测报告。我处认为：该项目名称为：“5G 智慧无水冲生态移动公厕（新）”，并且在技术参数中明确表明了是微生物菌剂（采用微生物处理技术、粪便资源化回收利用，洗手与清洁用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菌剂需通过毒理试验）。上述①②质疑投诉人在质疑函中并没有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之规定。③质疑投诉人提出“菌剂”是一种日常使用的耗材，后期需要采购人自行采购，因此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菌剂”的“通过毒理试验”检测报告，事实上与本项目无关。我处认为：不管是本次采购或者是后期自行采购，菌剂的使用都关系到影响市民身体健康安全，周边环境污染。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章第六条、第九条规定，“菌剂”提供“通过

毒理试验”检测报告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需要。

2、云管理平台

(1) CNAS 或 CMA 检测报告是对产品质量与性能检测后得出的一份书面报告，是判断产品质量好坏的依据，也是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检测得出结果，是保证产品质量体系标准。不管是普通现成商品或者是定制类产品，怎样鉴别和判定该产品质量好坏只有通过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CNAS 或 CMA 检测报告来判定。

(2) 在本次投标中有来自辽宁、湖南、四川八家供应商参与投标，此项检测报告均完全满足。不存在指向特定的产品和制造供应商，没有违背公平竞争原则。(附件：5G 智慧无水冲生态移动公厕评审情况表)

(3) 该项目为：“5G 智慧无水冲生态移动公厕（新）”市民入厕量、管理人员监管、公益广告管理、第三方管理等都会在云管理平台中体现，因此用户模块、第三方提供 API 开放接口是本次采购项目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并非质疑投诉人所述的：不涉及以上产品的质量，也不涉及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不属于国家 CNAS 或 CMA 认证范围。综合 (1)(2) 满足该参数的供应商市场充足，不存在指向性和排他性条款。

(4) 在质疑回复中按照质疑人提出质疑内容进行了回复，并明确告知质疑投诉人：本项目在采购开展项目前已对市场进行了询价和咨询，同时 2023 年 10 月 31 日邀请了政府采购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需求论证，论证意见为：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无歧视性，并非贵公司所述的：公司查询市场上有以上检测报告的不超过三家。但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五）质疑答复人名称；（六）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我处严格按照质疑答复内容进行了答复，由于检测报告涉及潜在供应商商业秘密，无法向质疑人提供三家及以上的制造商检测报告证明材料。（附件：质疑回复）

3、智能微生物降解槽

（1）二项参数是本项目无水冲公厕重要主成部分，关系到微生物处理后结果是否符达到合格标准，是否对环境造成二次环境污染，给市民身心健康带来危害至关重要，作为采购人只有通过第三方机构出具的CNAS或CMA检测报告来实现采购需求达到功能与目标，保障本次采购质量。

（2）智能微生物降解槽是根据厕所小便槽、蹲位多少决定降解槽模块大小，并非投诉人所述的项目采购规格来定制的产品。在质疑回复中并明确告知质疑人：本项目在采购开展项目前已对市场进行了询价和咨询，同时2023年10月31日邀请了政府采购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需求论证，论证意见为：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无歧视性，并非贵公司所述的：公司查询市场上有

以上检测报告的不超过三家。但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五）质疑答复人名称；（六）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由于检测报告涉及潜在供应商商业秘密，无法向质疑人提供三家及以上的制造商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且在本次投标中有来自辽宁、湖南、四川八家供应商参与投标，此项检测报告均完全满足。不存在指向特定的产品和制造供应商，没有违背公平竞争原则（附件：质疑回复、5G智慧无水冲生态移动公厕评审情况表）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均不成立，此次采购我处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的。感谢市财政监督部门、各潜在供应商、社会各界人士对我们提出的宝贵意见和监督。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答复称：

我中心根据该项目委托协议约定，按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和评审办法编制采购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针对投诉事项，我中心支持贵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湖南雪域高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答复称：

我司通过网上看标，参加此项目的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中

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通过线上参与投标。整个过程合规合法。

经审查查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 5G 智慧无水冲生态移动公厕（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17012023000316）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规定：“.....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5G 智慧无水冲生态移动公厕（新）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智慧无水冲生态移动公厕主体	★1、外框结构：公厕成套生产，到达现场快速通电调试后即可运行；金属框架中性盐雾测试 1000h，测试后样品无锈蚀(需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 GB/T 10125-2021 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套

				★2、采用微生物处理技术、粪便资源化回收利用，洗手与清洁用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菌剂需通过毒理试验（需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云管理平台	1、具备用户管理模块、商业管理模块、指挥调度模块、告警模块、维护模块、公厕管理模块； ★2、用户管理模块：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合作伙伴权限管理（公司、人员等权限管理）、账号信息管理等(需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套

				 ★6、具备对第三方提供 API 开放接口能力，满足第三方集成需要(需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2	智能微生物降解槽	1、★包含：智能微生物降解槽模块，微生物降解槽自动生成有机肥料原材料(需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智能微生物降解槽具备恒温、恒湿、自动搅拌、槽内温湿度数据采集、电机保护、一键自动出料等功能、设备参数及运行状态具备本	10	套

				地和平台监控能力(需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注： 4、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不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23 年 12 月 18 日，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本项目评审。辽宁甲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万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湖南奥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雪域高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云汇（成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洁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清静若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旅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 8 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除湖南万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因未就招标文件中“空调”产品提供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外，其余 7 家均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经评审，评审委员会分别推荐湖南雪域高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旅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洁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

本项目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结果公告，公布湖南雪域高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成都威尔易思科技有限公司向达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不包含投诉事项中室内中央展示一体机技术参数以及对菌剂采购数量和种类的部分。

2023 年 12 月 10 日，达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作出质疑答复，认为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达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上事实，有本项目采购公告、结果公告、招标文件、评审材料，成都威尔易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书，本机关《投诉答复通知书》《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关于提供政府采购活动进展情况的函》《关于提供政府采购活动资料的函》达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投诉答复函》《采购活动进展情况的复函》，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达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5G 智慧无水冲生态移动公厕（新）采购项目投诉答复通知书的回复》，湖南雪域高原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函》《项目进展情况回复函》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八）规定，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或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关于投诉事项1，投诉人就“室内中央展示一体机”属于强制节能产品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标记的投诉事项超出了质疑事项的范围，不符合受理该投诉事项的法定条件，予以驳回。

关于投诉事项2，被投诉人作为招标文件编制的主体，有责任证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设置的依据，否则应当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序号1“智慧无水冲生态移动公厕主体”中要求“★1、外框结构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CNAS或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GB/T10125-2021出具的金属框架中性盐雾测试1000h检测报告；★2、采用微生物处理技术、粪便资源化回收利用，洗手与清洁用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菌剂需通过毒理试验（需提供具备CNAS或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序号3“云管理平台”中要求“★2、用户管理模块：具备

用户权限管理、合作伙伴权限管理（公司、人员等权限管理）、账号信息管理等（需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6、具备对第三方提供 API 开放接口能力，满足第三方集成需要（需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序号 22“智能微生物降解槽”中要求“1.★包含：智能微生物降解槽模块,微生物降解槽自动生成有机肥料原材料（需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1、★智能微生物降解槽具备恒温、恒湿、自动搅拌、槽内温湿度数据采集、电机保护、一键自动出料等功能、设备参数及运行状态具备本地和平台监控能力（需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采购人未提供将以上检测报告设为实质性要求的设置依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的“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招标文件将供应商提供金属框架中性盐雾测试 1000h 检测报告作为实质性要求，且自发布招标公告至开标仅有 33 天时间，未给予潜在供应商准备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故投诉事项 2 成立。

综上，投诉事项 1 不符合受理条件应予驳回，投诉事项 2 成立，成立的投诉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认为本决定侵犯了自身合法权益，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达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 日印发
